（上接A17版）

产品名称	恩泽润泽智算先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编码	SAZ289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06-18

根据恩泽私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恩泽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8EY2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群英海岸社区华明路1号群英海岸一期7栋四单元1003
法定代表人	刘小琴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6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恩泽私募是2020年6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934，其管理的恩泽润泽私募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恩泽私募（代表恩泽润泽私募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盐城致远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提供的《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盐城致远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AV931
管理人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4-8

根据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致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49686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803（一般多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2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6-28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致远是2017年12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6，其管理的盐城致远合伙企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盐城致远合伙企业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提供的《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盐城致远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AV931
管理人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4-8

根据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致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49686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803（一般多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2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6-28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致远是2017年12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6，其管理的盐城致远合伙企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盐城致远合伙企业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提供的《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盐城致远合伙企业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盐城致远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AV931
管理人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4-8

根据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致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